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 0902 破申 22 号

申请人:孙某，女，汉族，2001 年 2 月 5 日出生，住辽宁省康平县。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法定代表人：田某，经理。

申请人孙某以其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债权经诉讼后由法院强制执行，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向本院申请将其由执行程序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某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孙某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浙舟定海劳人仲案（2025）246 号申请对某甲公司等强制执行，要求某甲公司等支付工资 27421.44 元及奖金等，并负担执行费等。经本院执行局查询，发现某甲公司在本院有尚未履行的执行案件 6 件，执行标的共计 200278 元，其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5）浙 0902 执 3626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19日，是由自然人胡某、田某、李某、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某，登记机关为舟山市某局定海分局，主营船舶修理、船舶改装等。

本院认为，某甲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均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某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可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的可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孙某申请对某甲公司强制执行一案，经本院执行后因某甲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某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卓峰

审　　判　　员　　朱春益

审　　判　　员　　曹冬黎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吴则谦

书　　记　　员　　丁超琳